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9081622026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宾阳县宾州镇芦圩卫生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金时代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南宁市金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南宁市金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BYZC2026-W1-00413-001	AOC 24B30H 液晶显示器	AOC	24B30H	产地:广东省,品牌:AOC,外观颜色:黑色,型号:24B30H	1	台	6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7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柒拾元整	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YZC2026-W1-00413-001	液晶显示器	1	67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/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: [宾阳县宾州镇芦圩卫生院](#)

乙方(公章): [南宁市金时代商贸有限公司](#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_

(签字):

(签字):

地址: [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宾阳县宾州镇镇安街262-1号](#)

地址: [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66号综合办公楼第一层6、7、8号](#)

电话: [0771-8222493](#)

电话: [0771-8225610](#)

开户银行: [中国银行广西宾阳支行](#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阳支行

账号: [624972827590](#)

账号: 4505015973550000009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